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公司」)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宣 佈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下 文 統 稱「集 團」) 截 至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財 務 業 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營業額	4	96,661	329,676
直接成本		<u>(128,222)</u>	<u>(207,956)</u>
(毛損)／毛利		(31,561)	121,720
其他收入	5(a)	110	1,365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5(b)	(320)	4,589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0	(289,364)	—
— 其他財務資產	11	(15,95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5,915)</u>	<u>(35,287)</u>
經營(虧損)／溢利		(363,004)	92,3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0,93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74)	2,107
財務成本	6(a)	<u>(54,587)</u>	<u>(120,7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18,665)	14,662
所得稅	7	<u>(784)</u>	<u>(2,78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19,449)</u>	<u>11,882</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141)	11,391
非控制性權益		<u>(1,308)</u>	<u>49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19,449)</u>	<u>11,88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u>(5.82)元</u>	<u>0.32元</u>
攤薄	9(b)	<u>(5.82)元</u>	<u>0.32元</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本期間(虧損) / 溢利	<u>(419,449)</u>	<u>11,88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6)</u>	<u>(979)</u>
	<u>(116)</u>	<u>(979)</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u>(419,565)</u></u>	<u><u>10,903</u></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257)	10,412
非控制性權益	<u>(1,308)</u>	<u>491</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u>(419,565)</u></u>	<u><u>10,90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8,422</b>	85,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784</b>	3,858
無形資產	10	<b>548,567</b>	871,998
商譽		<b>21,076</b>	21,076
其他財務資產	11	<b>15,954</b>	31,908
其他資產		<b>380</b>	380
		<b>657,183</b>	1,014,4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548,724</b>	548,724
應收賬款	13	<b>170,574</b>	15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2,899</b>	146,256
已抵押存款		<b>30,300</b>	11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306</b>	55,077
		<b>918,803</b>	1,012,331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b>(196,285)</b>	(405,47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5(a)	<b>(10,364)</b>	(12,697)
其他貸款	15(b)	<b>(134,159)</b>	(62,9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b>(317,762)</b>	(335,493)
即期稅項		<b>(62,020)</b>	(67,516)
可換股票據	17	<b>(118,803)</b>	(124,501)
		<b>(839,393)</b>	(1,008,6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410</b>	3,6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6,593</b>	1,018,1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6,313)	(23,668)
遞延稅項負債		(6,650)	(6,868)
		<u>(12,963)</u>	<u>(30,536)</u>
<b>資產淨值</b>		<u>723,630</u>	<u>987,6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3,132	365,662
儲備		<u>648,364</u>	<u>618,504</u>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21,496</b>	<b>984,166</b>
<b>非控制性權益</b>		<u>2,134</u>	<u>3,442</u>
<b>權益總額</b>		<u>723,630</u>	<u>987,608</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最近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該等準則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損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損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日後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分開呈列。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損益之方式已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 — 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單一控制權模型，以釐定應否綜合計算接受投資公司，而考慮之重點為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該接受投資公司、實體參與該接受投資公司事務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實體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於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所涉及控制權而達致之任何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關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歸納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整體上較過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鑑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

其他發展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按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應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電視廣告收入	96,661	114,687
電視節目類收入	—	208,875
戶外廣告收入	—	3,621
公關服務收入	—	2,493
	<u>96,661</u>	<u>329,676</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110	818
其他	—	547
	<u>110</u>	<u>1,365</u>

### (b)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4,0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85	(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2)	557
	<u>(320)</u>	<u>4,589</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21,326	31,60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63	1,14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	33,098	77,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	10,627
	<u>54,587</u>	<u>120,76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提早贖回公司分別向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計息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實際利息約26,515,000元(見附註17)。

(b)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4,075	34,112
固定資產折舊	2,849	6,193
存貨成本	—	42,017

7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1,002	3,568
遞延稅項	(218)	(788)
	<u>784</u>	<u>2,780</u>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益，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 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後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益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零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025仙)	—	1,1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批准及派付	—	1,404

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18,1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11,39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1,818,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248,000股，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生效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687,981	934,340
以股代息之影響	—	2,209
供股之影響	249,379	2,588,207
股份合併之影響	(4,865,542)	(3,489,508)
	<u>71,818</u>	<u>35,24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818</u>	<u>35,248</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該等期間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購入特許權	521,529	844,030
客戶合同成本	26,599	27,328
其他	439	640
	<u>548,567</u>	<u>871,998</u>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已購入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中和邦盟採用資本化收入法及18.69%折現率計算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假設該等無形資產將於未來十年內全部出售。預測毛利率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超出所計算之公平值，故公司已計提減值撥備289,364,000元(即有關差額)。主要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會令減值撥備增加。

## 11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15,954</u>	<u>31,9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檢討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可收回程度，並相應計提減值撥備15,954,000元。

##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寫權之收購成本，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貨撇銷或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u>170,574</u>	<u>150,161</u>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評定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透支	<u>5,198</u>	<u>19,247</u>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190,178	385,064
非即期部分	—	12,917
	<u>190,178</u>	<u>397,981</u>
按揭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909	1,161
非即期部分	6,313	10,751
	<u>7,222</u>	<u>11,912</u>
	<u>202,598</u>	<u>429,140</u>
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196,285</u>	<u>405,472</u>
— 一年後至兩年內	909	9,788
— 兩年後至五年內	2,727	7,937
— 五年後	2,677	5,943
	<u>6,313</u>	<u>23,668</u>
	<u>202,598</u>	<u>429,140</u>

## 15 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

### (a) 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股東借予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10,36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6,000元)為無抵押、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3,98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借取之其他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2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元)為有抵押及免息，而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集團附屬公司借取之其他貸款全部為無抵押、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附屬公司借取之其他貸款全部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3,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附有手續費合共360,000元，而其餘8,198,000元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年利率計息。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17 可換股票據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Smart Peace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星匯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統稱「二零零九年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Smart Peace票據(「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發行予Smart Peace。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首期利息及手續費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星匯票據(「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發行予星匯。星匯票據按年利率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結束時)之本金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二零零九年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相關部分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贖回溢價(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票據可於其各自發行日期後第180天當日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重定為每股1.3778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First Medi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發行最多達120,892,924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First Media票據」)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First Media認股權證」)，以額外購入11,380,942股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金額分別為30,223,231元及90,669,693元之兩系列First Media票據(「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發行予First Media。

A系列票據不計息。B系列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季資本化，並於First Media行使轉換權或贖回權時以實物支付。

First Media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First Media有權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起計首個週年日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贖回之First Media票據本金額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First Media票據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3278元(可予重定及調整，及受限於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自動轉換機制)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3278元自動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餘下結存已根據A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
- (d) 公司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固定押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3,38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7,000元)(包括賬面值為302,7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89,000元)之已購入特許權)，已透過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已購入特許權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債權證方式作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 (e)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因此，B系列票據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0.7431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1.111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First Media訂立贖回契據，以在First Media同意下給予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贖回B系列票據。贖回價包括(i) B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90,699,693元；(ii)作為提早贖回溢價之金額10,627,000元；及(iii)所有應計利息。

B系列票據之條款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贖回契據大幅修改，致使償還金額不再為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而為本金額加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一次性財務成本(實際利息50,000,000元及一次性提早贖回溢價10,627,000元)亦有所上升。

同日，B系列票據之公平值因修改而重新計量，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40,9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B系列票據已完成贖回，其後B系列票據將不會再產生任何實際利息。

- (g)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與Smart Peace及星匯訂立承諾契據，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25,000,000元及12,500,000元，連同任何贖回溢價及利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支付。發行予Smart Peace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實際贖回本金額分別20,000,000元及5,000,000元。發行予星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實際贖回本金額分別5,000,000元、5,000,000元及2,500,000元。
- (h)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供股，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7.11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則分別調整至6.85元及10.63元。
- (i)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收到Smart Peace及星匯發出之贖回通知，以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75,000,000元及37,500,000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實際贖回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贖回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2,500,000元及贖回溢價與應計利息20,55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繼續完善其業務及融資架構。受中國影視業規管機構改革之影響，集團上半年於電視劇及相關業務之銷售活動停滯不前。儘管如此，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公司已完成兩次供股，合共籌得款項約529,800,000港元，使公司得以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及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此舉有助降低集團負債水平，亦能使整體財政狀況更趨穩健。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集團最近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29,700,000港元減少70.7%。於本中期期間，營業額大部分來自集團之電視廣告業務。期內因攤銷集團無形資產3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100,000港元)而錄得毛損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121,700,000港元)，與此同時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製作及銷售電視連續劇及相關業務之收入極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11,9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經扣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8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300,000港元)、財務成本約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800,000港元)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2,100,000港元)後得出。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資本化收入法按18.69%折現率，對集團已購入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預測毛利率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超出所計算之公平值，故公司已決定計提減值撥備289,400,000港元(即有關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公司管理層在管理現金水平及其他財務資源方面貫徹其審慎作風，以履行償還到期負債及債權人所規定貸款契約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水平維持於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

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外部借貸及供股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7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升至1.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有46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300,000港元），包括：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5.2	19.2
短期循環銀行貸款	190.2	347.4
定期銀行貸款	—	50.6
按揭銀行貸款	7.2	11.9
其他借貸	144.5	75.7
可換股債券	118.8	124.5
	<b>465.9</b>	<b>629.3</b>

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多批可換股債券，按浮動票面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468,798,07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是次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所籌集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供股（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8港元）。股份合併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已發行供股股份468,798,070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5,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6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賬面值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6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其中52名僱員駐於中國。僱員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除按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外，亦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集團亦提供本身之僱員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業務展望

隨著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大部制改革而成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規管中國廣播及電影業之法定職能將會更為完善和清晰。預期電視製作、電視連續劇發行及集團知識產權銷售將會隨著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進行重組而受惠。集團將集中在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片庫方面投放資源，以實現更大收益及提高股東回報。

## 一般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清楚劃分，並分別由梁鳳儀博士(「梁博士」)及賴子華先生(「賴先生」)擔任，直至梁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為止。直至委任新主席前，董事會將共同專注於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致力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與此同時，賴先生會繼續監察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主席應承擔之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之特定任期及薪酬已載於各自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部分董事於獲委任時，尚未訂立正式委任書。期內，彼等已簽訂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梁博士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故其他出席董事按細則之規定，選出賴先生擔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要求因於公司之職務而有可能取得並未刊發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25港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於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飛先生(行政總裁)、陳志濤先生、賴子華先生及袁鑫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郭紅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馮浩良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